授　信　申　請　書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樓
代表人	黃漢州	公司統編	89376900	電話	02-2226-8631

申請種類	申請金額(請大寫)	期間	用途(請填寫代號)	動用方式(請填寫代號)	償還方式(請填寫代號)
□短期借款	新臺幣				
□中期借款	新臺幣				
□長期借款	新臺幣				
□保證	新臺幣				
□開發國內信用狀	新臺幣				
□開發國外信用狀	美金				
□出口押匯	美金				
■綜合額度	新臺幣 壹億 元整	1年	1	3	3
■曝險額度	美金 伍拾萬 元整	1年	5	3	3
□					

用途代號：1.營運週轉 2.購置動產 3.購置不動產 4.企業投資 5.避險理財 6.其他＿＿＿＿＿＿

動用方式代號：1.一次 2.分次 3.循環

償還方式代號：1.本息平均攤還 2.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 3.依約屆期履行 4.＿＿＿＿＿＿

償還來源　■營業收入　□盈餘及折舊　□投資收入　□

擔保品	種類	數量	總價	備註(存放處所)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備註

□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 申請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且於充分、完全瞭解內容之前提下，勾選同意之條款並簽名蓋章。

此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代表人：黃漢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L501 2025.10

附表 2-1

資　　料　　表(11009)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　　間	84 年 4 月（創立）	107 年 2 月	109 年 09 月	113 年 01 月	114 年 05 月
	金　　額	登記 8,000	登記 8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實收 8,000	實收 743,666	實收 617,590	實收 600,905	實收 586,682
	變 動 目 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 動 方 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　　間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　　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　　間	91 年 4 月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CRT 顯示器	成立工廠. 組裝 LCD	解控式. 工業用. 醫療
					用之高畫質顯示器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135 名（技術人員 37 名，職員 50 名，作業人員 48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2 人（114 年 05 月），最低時 135 人（114 年 12 月）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要設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　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　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位	數量	金額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銷	%	直接	%					
				其他	%					
		外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金	期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11,317 US$10				
華南銀行	活期		US$58				
台灣銀行	活期		NT$34,563 US$77				
玉山銀行	活期		NT$21,744 US$215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125,000				
台新銀行	活期		NT$27,535 US$54				
上海銀行	活期		NT$5 US$1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8,200				
國泰世華	定期存款		NT$30,000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95,000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8,395 US$1	民間借款			
遠東銀行	活期		NT$1,655	公司債			
中國信託	活期		NT$815 US$34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30,000				
總計			NT$414,229 US$450				

附表 2-8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公司向地政機關申請本公司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此致

玉山銀行 新莊企金　部（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聯　徵　同　意　書

☐ 立書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 立書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且於充分、完全瞭解內容之前提下，勾選同意之條款並簽名或蓋章。

此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黃漢州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342772

(為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025.10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2025.08 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以本行與 臺端實際往來之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信用卡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54 徵信、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

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4 財產管理、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出生國家及城市、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教育、職業、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 、家庭情形、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二)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七)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 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八)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

(九)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十)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十一) 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七、其他：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11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11 月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 號36 樓							電　話									
學　歷	北京清大EMBA、格林威治大學MBA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750,996		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本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且於充分、完全瞭解內容之前提下，勾選同意之條款並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15年 3月 20日

（為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5年3月20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非個人戶顧客身分資料表

一、顧客資料

(一)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註冊名稱	DIVA LABORATORIES, LTD.		
註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89376900 ☐註冊號碼(境外公司適用)：	核准設立日期 (年/月/日)	民國 84 年 04 月 11 日
註冊國家	☑臺灣 ☐其他：	總/母公司名稱	
		總/母公司所在地(國)	☐臺灣 ☐其他：

(二)代表人基本資料

☑董事長 ☐董事/理事 ☐總經理 ☐執行長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

中文姓名	黃漢州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L121342772	出生日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02 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三)聯絡資料

註冊地址	將依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訊更新	
通訊地址	☑同註冊地址	
		國別 ☑臺灣 ☐其他：
營業地址	☑同註冊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別 ☑臺灣 ☐其他：
聯絡資訊	聯繫人姓名及職稱	江佳芬 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	02-2226-8631#162
	電子郵件信箱	angel_chian@diva.com.tw

二、營運資料

(一)業務資料

主要業務或服務				
主要營運所在地(國)	☑臺灣 ☐其他：			
是否進行國際貿易 (進/銷貨)	☐否 ☐是(請註明往來國家)			
	前三大資金往來國家	1	2	3
	國家名			

營收及資產規模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全年營業額(成立未滿一年不適用)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二)往來服務項目及用途

帳戶用途(可複選)	☑公司業務營運 ☐儲蓄/定期存款 ☐撥薪 ☐投資/理財 ☐集團內資金調撥 ☑授信貸款 ☐證券交割 ☐其他(請註明)：

三、高階管理人身分資料

(一)營運上具有決策權

☑同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理事 ☐總經理 ☐執行長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二)財務上具有決策權

☑同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理事 ☐總經理 ☐財務長/經理 ☐會計長/經理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四、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

(一)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

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直間接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 %
	2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控制方式)：
	3	☐高階管理人(請註明職位)：
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		☐信託委託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請註明控制方式)：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請註明職務內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二)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

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直間接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 %
	2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控制方式)：
	3	☐高階管理人(請註明職位)：
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		☐信託委託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請註明控制方式)：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請註明職務內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三)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

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直間接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 %
	2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控制方式)：
	3	☐高階管理人(請註明職位)：

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		☐信託委託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請註明控制方式)：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請註明職務內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四)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								
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直間接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 %						
	2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控制方式)：						
	3	☐高階管理人(請註明職位)：						
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		☐信託委託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請註明控制方式)：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請註明職務內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註： (1)實質受益人為直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25%之自然人。(2)如無直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25%之自然人，應以具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3)雖有直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25%之自然人，如仍具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亦應揭露為實質受益人。(4)如無前述 1 至 3 點之情形時，應以「高階管理人身分資料」表中之高階管理人員為實質受益人。

五、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資料

(一)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否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註：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無記名股票持股量：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六、自然人保證人身分資料

(一)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二)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三)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臺灣 ☐其他(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是(請註明)	國籍 1		2	

-

七、法人保證人身分資料			
(一)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註冊名稱		註冊國家	□臺灣 □其他：
英文註冊名稱			
註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註冊號碼**(境外公司適用)**：	核准設立日期 **(年/月/日)**	
(二)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註冊名稱		註冊國家	□臺灣 □其他：
英文註冊名稱			
註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註冊號碼**(境外公司適用)**：	核准設立日期 **(年/月/日)**	
(三) □保證人 □票據債務人 □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文註冊名稱		註冊國家	□臺灣 □其他：
英文註冊名稱			
註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註冊號碼**(境外公司適用)**：	核准設立日期 **(年/月/日)**	

一、 立書人聲明有關實質受益人或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 貴行業務需求，提供資料予以佐證，嗣後若有異動，立聲明書人同意主動向 貴行申請變更，如立書人為不實之申請，致 貴行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害，或與第三人發生糾葛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立書人負責，均與 貴行無涉。

此致 玉山銀行

立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代表人：黃漢州

立書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經濟部登記印鑑、立約印鑑或原留印鑑)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公司印章）	變更時請打✓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86,681,97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8,668,197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人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30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14年5月27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四年 七月 七日 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 ※檔號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股、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股、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股、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合併	股、	元
			10.分割受讓	股、	元
			11.股份轉換	股、	元
			12.收購	股、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股、	元	2.退還股款	股、 元
		3.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分割減資	股、	元	6.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1,273,122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劉淑琪	A223607082	113/11/1
		(114) 台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24 鄰民權東路六段 163 巷 19 弄 20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4年06月0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祖父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20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121,194	2	256,06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836,381	10	41,81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9,252,83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545,535
	合計	21 (1)	5,957,575	22 (2)	297,879	23 (3)	118,707,296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4,664,87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97,87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26,084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26,08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528,20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935,36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528,20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0,601,117	29	1,030,07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3,320,812	33	2,166,05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2,702,328	79	635,095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2,980	41	5,14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6,521,277	45 (9)	3,826,084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6,521,277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21D285
申報日期：114年03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6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7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3月12日 16:51:41
製表日期：114年03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3.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37 份

銷項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651,264	2	182,563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187,959	10	259,3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68,904,31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751,216
合計	21 (1)	8,839,223	22 (2)	441,961	23 (3)		168,153,10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6,992,32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41,96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07,55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07,55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465,59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8,407,65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465,59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587,091	29	1,129,37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7,793,406	33	1,889,68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8,185,400	79	909,254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5,141	41	20,75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150,756	45 (9)	3,907,559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150,75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424742
申報日期：114年05月16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1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5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5月16日 09:32:34
製表日期：114年05月16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5.1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5 － 06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4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79,409	2	303,97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81,575	10	59,07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31,278,674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981,802
合計	21 (1)	7,260,984	22 (2)	363,049	23 (3) 130,296,87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37,557,85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63,04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445,23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445,23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082,18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534,2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082,18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3,353,241	29	1,167,679
	固定資產	30	389,000	31	19,45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4,958,264	33	1,747,93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204,832	79	510,21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53	41	53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8,515,284	45 (9)	3,425,781
	固定資產	46	389,000	47 (10)	19,45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8,515,284 元
	固定資產	49			389,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6F884C
申報日期：114年07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85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7月15日 09:49:21
製表日期：114年07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7.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1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427,768	2	171,389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639,726	10	31,986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99,581,71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458,309
合計	21 (1)	4,067,494	22 (2)	203,375	23 (3)	99,123,40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3,190,89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03,37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27,36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27,36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723,98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4,970,90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3,723,98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851,777	29	1,142,60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023,264	33	2,051,193
	固定資產	34	294,600	35	14,73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416,720	79	720,80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9,488	41	1,976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252,273	45 (9)	3,912,630
	固定資產	46	294,600	47 (10)	14,73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252,273 元
	固定資產	49			294,6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8770F3
申報日期：114年09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1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9月12日 18:00:27
製表日期：114年09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9.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6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705,051	2	285,25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615,683	10	230,784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0,396,074
減：退回及折讓	17	27,483	18	1,374	19	558,196
合計	21 (1)	10,293,251	22 (2)	514,664	23 (3)	109,837,878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0,131,12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14,66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044,9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044,90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530,24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572,5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4,530,24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8,262,669	29	1,913,152
	固定資產	30	1,614,000	31	80,7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8,133,739	33	2,406,721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2,888,905	79	644,426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830	41	92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9,283,483	45 (9)	4,964,207
	固定資產	46	1,614,000	47 (10)	80,7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9,283,483 元		
	固定資產	49	1,614,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10F135D
申報日期：114年1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4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6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2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11月14日 18:14:38
製表日期：114年11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1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9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7,295,008	2	364,751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274,954	10	113,74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36,148,02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2,143,166
合計	21 (1)	9,569,962	22 (2)	478,499	23 (3)	134,004,854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43,574,81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78,49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663,76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663,76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185,27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895,54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4,185,27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705,449	29	1,485,288
	固定資產	30	3,824,000	31	191,2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3,203,101	33	2,160,167
	固定資產	34	82,000	35	4,1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6,487,989	79	824,375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7,215	41	1,361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9,369,324	45 (9)	4,468,469
	固定資產	46	3,906,000	47 (10)	195,3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9,369,324 元
	固定資產	49			3,906,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12366B4
申報日期：115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2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3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5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5年01月15日 13:28:56
製表日期：115年0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5.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5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柱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5 份
營業人名稱	鈺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526,397	2	326,31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1,035,957	10	1,551,7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04,744,754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238,605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104,506,149	
合計	21 (1)	37,562,354	22 (2)	1,878,116	23 (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42,068,503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878,11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303,64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303,64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425,529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225,30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 13>12 則為 12)	114	3,425,529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50,518,410	29	2,525,93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299,141	33	2,064,993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260,032	79	712,987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5,400	41	27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6,072,183	45 (9)	5,303,645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6,072,18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 元 0 —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502C480C
申報日期：115年03月11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87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5年03月11日 11:20:39
製表日期：115年03月11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5.03.11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美洲	388,240	44.69%
歐洲	317,064	36.49%
中國	109,077	12.55%
內銷	28,013	3.22%
亞洲	26,446	3.05%
總計	**868,840**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264,789	55.11%
機構(FILTER/GLASS)	33,784	7.03%
機構(金屬品)	32,899	6.85%
TOUCH SCREEN	26,725	5.56%
機構(塑膠製品)	22,344	4.65%
線材(內部)	12,567	2.62%
積體電路(IC)	11,757	2.45%
印刷電路板(PCB)	9,477	1.97%
ADAPTER	9,357	1.95%
BASE(連工帶料)	8,028	1.67%
其他	48,787	10.14%
總計	**480,514**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468,673	97.54%
歐洲	10,635	2.21%
美洲	1,170	0.24%
大洋洲	36	0.01%
總計	**480,514**	**100.00%**